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外資股份（「H股」）持有人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內資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Shu Ju Ku Inc.（作為賣方）（「賣方」）及Shu Ju Ku Greater China, Ltd.（「SJKG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有關以總代價27,000,000美元收購SJKGC之51%股權之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賣方及SJKG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6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H股（「代價股份」），以支付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之部分代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d)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e) 謹此授權董事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及完成其認為適當之所有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反映本公司於行使上述(d)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H股的權力後之新股本結構；
- (f)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或隨附或與之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協議及補充協議所採取或將予採取之一切行動；及
- (g)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實施及採取一切措施、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其認為就落實特別授權、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H股持有人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上述大會，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有關說明附註內。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交回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回條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郝志輝及王書新；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恩慶、陳映忠及歐林豐；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彤、吳琛及陳健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http://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